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4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4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主席的提案

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CMA.1

明确缔约方将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又忆及《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至第五款，

还忆及《巴黎协定》第三、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条，

忆及第3/CP.19、第1/CP.21、第13/CP.22和第12/CP.23号决定，

强调有必要继续和加强关于实施《巴黎协定》的国际支助，



1. 确认可预测和明确的资金支助信息对实施《巴黎协定》的重要性；
2. 重申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对其适用的《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和第三款的规定，每两年通报指示性定量定质信息，包括预计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公共资金水平(如有的话)，并鼓励提供资源的其他缔约方也自愿每两年通报一次这种信息；
3. 着重指出这方面《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和第三款的重要性；
4.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从 2020 年起按照附件中的具体规定提交以上第 2 段所述两年期信息通报；
5. 鼓励其他提供资源的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按以上第 2 段所述每两年通报一次信息；
6. 请秘书处建立一个专门的在线门户网站，以张贴和记录两年期信息通报；
7. 又请秘书处从 2021 年起编写一份以上第 2 段所述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所列信息汇编和综述，以便为全球盘点工作提供参考；
8. 还请秘书处自以上第 2 段所述两年期信息通报首次提交后的次年起举办两年期届会期间研讨会，并对每次研讨会编写简要报告；
9. 决定从第四届会议(2021 年 11 月)开始，审议以上第 7 段所述汇编和综述以及以上第 8 段所述届会期间研讨会简要报告；
10. 又决定自 2021 年起每两年举办一次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对话会，对话会将参考以上第 8 段所述届会期间研讨会的简要报告和以上第 2 段所述两年期信息通报；
11. 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总结以上第 10 段所述对话会讨论情况，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
12. 邀请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上第 7 和第 8 段分别提到的汇编和综述及届会期间研讨会简要报告；
13. 决定在第六届会议(2023 年)上，根据各缔约方在编制指示性定量和定质信息两年期通报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考虑更新附件所载信息种类；
14.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6-8 和第 10 段的规定开展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15.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附件

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种类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对其适用的《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和第三款的规定，每两年通报指示性定量定质信息，包括预计将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公共资金水平(如有的话)，并鼓励提供资源的其他缔约方也自愿每两年通报一次信息。这种信息包括：

(a) (如有的话)更详细的信息，从而使预计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公共资金水平更加清楚明确；

(b) (如有的话)关于方案的指示性定量定质信息，包括预计的水平、渠道和工具；

(c) 政策和优先领域，包括区域和地理，接收国，受益方，目标群体，部门和对性别平等的影响；

(d) 支助目的和类型：减缓、适应、跨领域活动、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e) 气候资金提供方在评价提案时需要考虑的因素，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做到知情；

(f) 将提供的新的额外资源以及缔约方如何确定此类资源为新的额外资源的说明；

(g) 与事前提供信息有关的国情和局限方面的信息；

(h) 为预测气候资金水平使用的相关方法学和假设；

(i) 过去遇到的挑战和障碍、经验教训以及为克服上述种种所采取的措施；

(j) 缔约方如何努力实现适应与减缓之间平衡，同时考虑国家驱动战略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尤其是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和受到严重的能力限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同时也考虑为适应提供公共资源和基于赠款的资源的需要；

(k) 作为全球利用广泛的不同来源筹集气候资金工作的一部分，筹集额外气候资金的行动和计划方面的信息，包括利用的各种公共干预举措之间的关系以及筹集的私营资金；

(l) 资金支持如何有效响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并支持国家趋动战略；

(m) 提供和募集的支持如何面向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包括协助他们努力使资金流与走向低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道路相吻合；

(n) 将气候变化考虑包括复原力纳入发展支助工作；

(o)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如何增强其能力。
